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15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5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6
十五、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	16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蓝岸科技、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人、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坚成信息	指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收购方控股股东、eCOOL TECHNOLOGY LIMITED、微冷科技	指	微冷科技有限公司
立达工业、DATAFIELD INDUSTRIES HONG KONG LTD	指	立达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CHUA Keng Huan	指	蔡庆焕
转让方	指	贾琪
本次收购	指	指收购人购买贾琪所持蓝岸科技 385.50 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与贾琪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与贾琪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恒泰长财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蓝岸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本财务顾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司股票，贾琪持有公众公司 77.1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蓝岸科技 385.50 万股普通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77.10%，蓝岸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蔡庆焕。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蓝岸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将利用蓝岸科技的资本市场优势，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推动蓝岸科技资产和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蓝岸科技的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收购目的符合本次收购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坚成信息，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WJRQB2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庆焕（CHUA Keng Huan）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望河街 3 号 2 号楼 4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收购人坚成信息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坚成信息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收购人坚成信息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出资 400.10 万元。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银行证明，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开户申请表》，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根据林俊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微冷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蔡庆焕的境内外个人信用报告、境内外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等网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信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为贾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蓝岸科技 385.50 万股股份（占蓝岸科技总股本的 77.10%）转让给坚成信息，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股权转让总额为人民币 385.50 万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及银行相关证明，本次收购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 385.50 万元，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具有一定的了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根据林俊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微冷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蔡庆焕的境内外个人信用报告、境内外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坚成信息，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之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微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00.10	100%	货币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微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坚成信息 100% 的出资，为坚成信息的控股股东。蔡庆焕直接持有微冷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出资，根据公司的股份结构及相关规定蔡庆焕持有坚成信息 100% 的股权，蔡庆焕为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微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庆焕出具的《收购方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持有收购方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司法冻结等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并查阅收购人提供的《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收账通知单》等相关资料，访谈了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蔡庆焕及监事乔红，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蔡庆焕持有的收购人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司法冻结的情形，公司股东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微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庆焕。蔡庆焕能够通过持有的表决权控制坚成信息日常经营、重大经营决策等。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出资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不涉及股权代持。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 385.50 万元，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

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已经股东决定通过。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转让方贾琪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转让行为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岸科技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与转让人通过符合股转系统规则的转让方式实现，无需蓝岸科技进行授权及审批。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规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本次收购收购人未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送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外，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以上股权全部交割完成为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涉及 385.50 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50 万股，双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应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855,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数的 77.10%）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

转让方贾琪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促使公众公司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开展业务，不实施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公众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收购人亦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在过渡期内，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是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通过公众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通过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稳定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之“二、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后续计划”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明确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 385.50 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50 万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通过本次收购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收购方取得实际控制权后收购人暂无对蓝岸科技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蓝岸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形。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相关资产注入蓝岸科技；不通过蓝岸科技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业务；不以任何形式通过蓝岸科技为房地产相关企业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恒泰长财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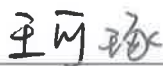


张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



甘丹



王可琢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37082319710211111X；公司职务：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退市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包括：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包括：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IPO、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保荐承销项目申

此复印件仅用于蓝岸科技
收购财务顾问报告再次复印无效
2024年12月10日

恒泰长财证
骑缝

报、审核意见回复、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回复、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

五、退市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

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the authorized person.

